

英德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英府[2009]61号

印发英德市灯光夜景与管理规定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英城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单位：

《英德市灯光夜景与管理规定》已经2009年5月12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二〇〇九年八月七日

英德市灯光夜景气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，美化市容市貌，营造美丽的城市夜景。塑造英德新形象，根据国务院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》和《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为英德市建成区范围内的灯光夜景设置与管理。范围：东至大站火车站广场，南至英州大道南转盘，西至茶趣路。北至金子山大道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灯光夜景是指：

- （一）建筑物、构筑物外打灯、轮廓灯；
- （二）建筑物顶端及立面霓虹灯或射灯；
- （三）沿街经营性单位（包括个体私营者，下同）夜景照明灯光和门头灯箱，霓虹及橱窗装饰灯光；
- （四）经营性广告灯光和非经营性广告灯光；
- （五）道路、桥梁、广场、河道、公共场所照明灯光及夜景景观灯饰。
- （六）房地产楼、沿街的大型商业建筑、城市景观性建筑及机关单位、企业办公楼的建筑物轮廓灯、正立面霓虹灯，建筑物顶端霓虹灯、射灯、门前绿化树射灯。

第四条 英德市规划市政局主管全市灯光夜景工作，负责全市灯光夜景工程的规划、监督及检查。英德市路灯管

理所负责灯光夜景工程选择性接入路灯管理的工作。灯光

第五条 灯光夜景照明设施必须按照经批准方案的位置、形式、期限设置安装。

第六条 凡本市规划区范围内 10 层以上（含 10 层）高层建筑和 10 层以下的重要建筑，必须在顶端设置具有标志性霓虹灯或经审查登记的广告性霓虹灯，其中 10 层以上（含 10 层）建筑必须在竣工验收前设置建筑物轮廓线 LED 灯或彩虹管，20 层以上（含 20 层）的建筑物顶端必须增设至少一组射灯。

第七条 市区沿街经营性单位，经批准设置的经营性亭棚、大中型构筑物、门头的商店招牌，都必须安装装饰照明灯光或经营性广告灯光。规划统一按市政局要求设置。大中型公共建筑、风貌建筑的灯光夜景照明设施的安装，由经营者负责。道路、桥梁、广场、河道、公共场所、花坛、绿地的灯光夜景照明设施的安装，产权和管理单位负责。户外经营性广告灯光夜景照明设施的安装，由广告发布单位负责。沿街机关单位、企业办公楼的夜景照明设施的安装，由产权单位和管理单位负责。

第八条 拟建的大、中型公共建筑、商贸楼在报送建筑方案时要附夜景灯光效果图报市规划市政局审批。在建的大、中型公共建筑、商贸楼的夜景照明设施必须与建筑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投入使用。建筑物夜景灯光效果作为

建筑物竣工规划验收项目。

第九条 灯光夜景照明设施由产权单位或个人负责日常维护和管理，并服从市规划市政局的统一安排，实行统一开启和关闭。

第十条 责任单位改变、移动、拆除灯光夜景照明设施时，必须报市规划市政局批准。

第十一条 灯光夜景的开启时间为：逢每周五、六、日及春节、五一、中秋、国庆、元旦等节假日，开启时间为19时至23时30分。组织大型庆典活动、召开重要会议及政府工作安排需要临时开放灯光夜景的，另行通知，按照要求的时间开启和关闭。

第十二条 灯光夜景设置专用电表进行计量。完成灯光夜景安装的单位向市规划市政局提出申请，由市规划市政局会同市路灯管理所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进行验收。

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灯光夜景工程设置专用电表，费用由市财政划拨城市建设附加费（从电费收取的每度电1.4分）给市路灯管理所支付：

- 1、行政事业单位的建筑物轮廓灯、单位名称霓虹灯、建筑物外打灯、射灯，单位门前绿化树射灯；
- 2、非经营性广告牌的灯光设施；
- 3、道路、桥梁、广场、河道、公共场所照明灯光及夜景景观灯饰；

4、房地产楼盘、沿街的大型商业建筑、城市景观性建筑的建筑物轮廓线灯、正立面霓虹灯，建筑物顶端霓虹灯、射灯，门前绿化树射灯。

上述外的其他灯光夜景工程电费由设置单位负责，不列入市财政承担。

第十三条 灯光夜景工程设置专用电表的单位，不得将灯光夜景用电转为其他用途。将灯光夜景用电转为其他用途的，按《电力法》的有关规定处罚。

第十四条 市规划市政局应加强对灯光夜景的检查和监督，各设置单位对灯光夜景应设专人管理，保持灯光夜景设施的完好，定期检修、维护和更新，出现故障或损坏时，要及时修复，确保灯光夜景安全、完好、运行正常。灯光夜景损坏未能及时维护影响市容的，按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